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g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03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7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议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7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组织方式

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 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3. 公司董事会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 本次会议有关程序及会务方面的事宜由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

二、会议表决方式

1. 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 本次股东大会设计票人 2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组成；设监票人 2 名，由 1 名监事代表和 1 名见证律师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三、会议注意事项

1. 股东发言前应向证券投资部登记，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证券投资部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2. 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且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3. 大会召开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 点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利明先生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 出席人员

2025 年 5 月 9 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2.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资格审查结果，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与会人员的到会情况

3. 报告人宣读议案、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议案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4.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现场投票表决、质询或发言

5. 通过现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计票人由 2 名股东代表组成，监票人由 1 名监事代表、1 名见证律师组成）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下午 16:00 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6.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7.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8. 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9.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引领下，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升级传统业务、探索新业务，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品质管理、工艺技术与规模优势，积极开展研发创新，成功推出新产品体系，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为长远发展筑牢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5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上升 26.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0.5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139.76%，主要系：（1）本期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射频电缆类产品业务增长，销售订单增加所致；（2）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69.43 万元所致；（3）本期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47.6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375.10%，主要系：（1）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本期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无线业务回暖与有线业务升级

公司传统业务以海外市场为主，在无线业务板块，前期受宏观因素影响出现销售业绩下滑。2024 年，公司通过调整市场策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深入挖掘潜在客户群体，目前该板块业务需求量实现回升，随着自研的机顶盒产品市场投放及量产，与其他产品组合协同，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有线业务国外市场需求回升，国内市场数据铜缆产品升级、客户拓展，目前订单充足。特别是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新兴技术的加速发展，数据铜缆市场需求爆发，公司在去年重点布局，积极研发高速率、大容量的数据线缆产品，以满足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智慧城市等领域对高性能数据传输的严格要求。报告期内，完成 8 条生产线改扩建，实现年产高性能数据线缆百万箱，与多家下游应用客户深度合作，在国内市场抢占了市场份额。车载高速线缆完成 2 条生产线改扩建，实现月产 15,000 公里。数据线缆业务的拓展，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体系，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二）其他业务板块发展情况

1. 显示器件业务稳步增长

子公司浙江虹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小尺寸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在全球家电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通过新品开发、供货配合、市场开拓，实现了销售额同比增长。LED 产品组件销售持续稳定，高价值组件产品开发进展明显，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量持续增长。VFD 产品，市场更加细分，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设计，降低生产成本，以模组化设计覆盖细分市场、提升客户黏性，保持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2. 卫星通信终端业务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行业优势，积极开拓卫星通信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卫星通信终端业务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目前主要在卫星通信终端配件采购及设备集成服务领域，主要通过与行业内领先企业深度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产品打造，在过程中公司积累实践经验和储备技术力量。此外，公司积极在卫星互联网、车联网领域中投入资源，随着卫星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卫星通信终端业务有望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3. 5G 基站运营服务业务稳中有进

公司的 5G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板块，主要是为运营商提供通信铁塔租赁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通过深挖降本增效潜力、提高设备自主维护水平等措施，重点在提供定制化的服务解决方案和建立专业运维团队上下功夫，为客户提供高效、及时的运维支持，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三）研发创新与科技成果

1. 加大研发及多领域创新

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2024 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在射频电缆领域，公司投入大量资源研发高性能数据铜缆，致力于提高数据传输速率和稳定性。在显示器件领域，加大智能控制模组的研发投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在卫星通信设备领域，聚焦卫星通信终端关键技术的研究，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2024 年 8 月，盛洋科技牵头主导修订的 SYWV-75-5、SYWV-75-7、SYWY-75-7 型电缆分配系统用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行业标准，通过全国电子设备用高频电缆及连接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90）的审查。

2. 创新成果较为丰硕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努力，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在产品技术及工艺开发方面，公司共完成 10 项产品技术及工艺开发项目，有效提升了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其中，在数据铜缆业务中，成功研发出多款高速率、大容量的数据线缆产品，满足了市场对高性能数据传输的需求。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公司完成了 5 项科技成果转化，将科研成果成功应用于实际生产中，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取得了 2 项发明专利授权，4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累计拥有 9 项发明专利、6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0 项软件著作权。

（四）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

1. 注重人才培养与引进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让员工充满幸福感”的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人才培养工程。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在内部培养方面，公司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培训和学习机会，包括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职业素养培训等。通过内部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支持，使员工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的同时与企业经营共同发展。在外部引进方面，公司积极吸引高素质、专业精、技能强的高校毕业生和行业优秀人才加入。2024 年，先后引进 23 名高校毕业生，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活力和创新思维。

2. 实施人才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实施科学的考核体系和激励政策，不断激发员工在各自领域的创新积极性。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 2024 年员工持

股计划第一批完成股票购买过户，进入业绩考核期。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1.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2024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芯辰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芯辰投资基于对公司卫星通信产业发展方向的认可，为发挥自身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受让公司 33,198,5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芯辰投资入股后，将有效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严格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

3.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证券公司组织的电话会议和策略会，围绕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未来发展战略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有效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现场交流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全年累计回复问题 42 次，回复率 100%，有效维护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维护了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公司治

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进行见证，确保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公司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统筹安排，共组织落实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健发展。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平等、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电话

咨询、邮件咨询、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及 46 份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通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等配套措施，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审查流程，明确相关人员履行未披露信息保密的义务和责任。公司将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强风险控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议，各次会议的情况分别如下：

1.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

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如何从行业挑战中突出公司的技术和生产优势，拓展新市场，强化公司内部管理，从挑战中寻找机遇，实现公司稳步持续发展。为此，确定 2025 年度经营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25 年，公司持续推进转型升级，走企业高质量发展之路。公司将紧扣“有线/无线通信+卫星通信”双轮驱动战略，抓住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发展机遇，积极顺应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加速高速线缆和卫星通信终端制造业务布局，向高端化、精密化、数字化转型，努力成为通信领域的高端装备及服务供应商。巩固有线、无线业务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打牢基本盘。显示器件业务深化与知名家电品牌合作，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系列开发力度和产销规模，持续推出盈利能力强的新产品。卫星通信终端业务加大研发投入，参与产业链上下游开拓，探索终端规模化应用，培育新增长点。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深耕国内市场，优化海外布局，提升品牌知名度。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吸引高端专业人才，为业务拓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加强市值管理，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展示公司良好形象。注重精益管理，高质量抓好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公司降本增效，实现可持续发展，支撑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二）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深入落实发展战略，聚焦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清晰经营计划，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1. 全力提升数据线缆产能、性能，巩固与大客户的合作，稳定订单量。在数据线缆、车载线缆板块推行“基础产能+柔性产线”配置模式，实现产能利用率提升。依托海外布局先发优势，开拓欧洲数据线缆市场。与汽车行业客户建立广泛合作，着力实现产能爬坡和技术质量提升，年中实现 AI 智能高速铜缆每月 3 万公里产能。同时，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技术研发，重点提升数据线缆的高速传输性能和抗电磁干扰能力，推动产品向高速率、大容量、小型化发展，以适应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新兴领域的需求，满足数据中心、汽车智能化发展对数据线缆的严苛质量要求，为相关行业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 显示器件业务以拓宽业务范围和拓展新市场为重点，加强与海外、国内核心客户的业务合作，满足家电行业不断升级的需求，研发推出定制化产品，稳定

供货配额，提升高附加值组件业务占比。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拓展新市场和新领域，提升市场占有率，确保业绩持续稳步增长。

3. 加大对卫星通信、导航终端及关键部件（组件）的研发投入，通过合作开发、合资经营等多种模式，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围绕卫星互联网、北斗规模化应用、低轨卫星领域等终端推广，持续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4. 挖掘通信基础设施运营建设的潜力，与生态伙伴共同打造联合解决方案，积极把握网络升级、产业协同和规模化应用的发展机遇。

（三）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1. 依照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三会及管理层治理制度，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2.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经营管理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3. 切实做好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恪守上市公司相关政策法规。

（四）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严格落实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切实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现金分红承诺，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五）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5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公平、公正、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议，各次会议的情况分别如下：

1. 2024 年 4 月 16 日，五届七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五届八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4 年 7 月 24 日，五届九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6 日，五届十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24 年 10 月 25 日，五届十一次监事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法，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良好的内控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所涉及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内部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逐步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后,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2025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及摘要，现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结合该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决算及相关财务指标实现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824,966,035.86	653,702,626.36	26.2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15,156,219.59	644,880,463.81	2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5,318.51	3,559,028.09	-1,1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76,349.47	-8,940,535.99	-37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03,810.22	81,301,418.41	-17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0,286,579.07	844,852,787.31	-5.28
总资产	1,815,196,881.94	1,790,973,015.33	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9	0.01	-1,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9	0.01	-1,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02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0.42	-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1.06	-4.11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 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1）资产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期初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货币资金	265,086,165.81	14.60	348,491,685.94	1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10		
应收票据	14,132,664.55	0.78	8,791,676.17	0.49
应收账款	304,598,293.61	16.78	195,649,576.19	10.92
应收款项融资	4,402,492.28	0.24	293,545.08	0.02
预付款项	3,921,059.43	0.22	3,081,297.35	0.17
其他应收款	4,971,860.86	0.27	7,741,900.93	0.43
存货	335,292,387.42	18.47	315,573,240.23	17.62
其他流动资产	12,887,642.33	0.71	12,299,103.33	0.69
投资性房地产	699,290.52	0.04	1,074,185.29	0.06
固定资产	518,237,656.28	28.55	538,538,210.74	30.07
在建工程	3,117,559.46	0.17	1,398,657.83	0.08
使用权资产	16,622,717.30	0.92	18,183,773.52	1.02
无形资产	95,493,138.47	5.26	101,341,336.43	5.66
商誉	155,187,965.63	8.55	175,978,739.67	9.83
长期待摊费用	721,298.37	0.04	937,413.69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71,743.71	3.14	46,668,597.52	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2,945.91	0.16	14,930,075.42	0.82
资产合计	1,815,196,881.94	100.00	1,790,973,015.33	100.00

(2) 变动较大资产项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4,132,664.55	8,791,676.17	60.75	主要系在手及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04,598,293.61	195,649,576.19	55.69	主要系期末应收内销客户货款余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402,492.28	293,545.08	1,399.77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71,860.86	7,741,900.93	-35.78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99,290.52	1,074,185.29	-34.90	主要系本期计提折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117,559.46	1,398,657.83	122.90	主要系本期采购设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2,945.91	14,930,075.42	-80.89	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所致。

2. 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1) 负债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 负债的比例 (%)	期初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 负债的比例 (%)
短期借款	646,185,933.33	65.05	450,627,683.11	48.64
应付票据	19,414,074.13	1.95	16,989,778.77	1.83
应付账款	119,142,655.20	11.99	152,398,273.03	16.45
预收账款	14,047,660.28	1.41	14,885,930.02	1.61
合同负债	5,755,077.32	0.58	8,038,627.17	0.87
应付职工薪酬	20,388,772.43	2.05	14,812,366.66	1.60
应交税费	11,242,780.44	1.13	8,432,992.51	0.91
其他应付款	39,739,956.88	4.00	8,520,710.97	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568,102.90	8.41	5,664,251.11	0.61
其他流动负债	12,010,754.23	1.21	9,556,571.20	1.03
长期借款	395,835.41	0.04	211,714,231.90	22.85
租赁负债	3,443,346.39	0.35	4,416,091.19	0.48
长期应付款	5,173,918.75	0.52	7,859,200.00	0.85
预计负债			185,037.00	0.02
递延收益	1,790,478.65	0.18	577,678.73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17,855.20	1.13	11,787,598.53	1.27
负债合计	993,317,201.54	100.00	926,467,021.90	100.00

(2) 变动较大负债项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646,185,933.33	450,627,683.11	43.40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388,772.43	14,812,366.66	37.65	主要系本期职工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242,780.44	8,432,992.51	33.3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 FTA 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9,739,956.88	8,520,710.97	366.39	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568,102.90	5,664,251.11	1,375.3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95,835.41	211,714,231.90	-99.81	主要系长期借款本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5,173,918.75	7,859,200.00	-34.17	主要系部分长期应付款本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1,790,478.65	577,678.73	209.94	主要系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3. 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所有者权益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项目	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所有者 权益的比例 (%)	期初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所有者 权益的比例 (%)
股本	414,982,120.00	50.49	414,982,120.00	48.00
资本公积	322,013,279.90	39.18	409,330,892.27	47.35
库存股	-45,655,034.93	-5.55	-133,481,134.93	-15.44
其他综合收益	-4,474,136.38	-0.54	-1,292,388.10	-0.15
盈余公积	27,588,240.76	3.36	27,588,240.76	3.19
未分配利润	85,832,109.72	10.44	127,725,057.31	14.77
少数股东权益	21,593,101.33	2.62	19,653,206.12	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879,680.40	100.00	864,505,993.43	100.00

（二）经营成果

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05,318.51 元，较 2023 年下降 1,139.76%，变动较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634,789,114.24	487,891,367.15	30.11	主要系本期内外销业务结构转型，内销大幅增加，外销占比减少，另新设备投入装备调试导致损耗增加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	2,313,631.94	4,965,616.87	-53.41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697,313.47	2,115,133.10	-416.64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068,706.55	-298,567.94	-8,631.25	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09,896.14	843,471.75	138.29	主要系本期供应商质量扣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11,137.97	685,041.87	135.19	主要系本期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2024 年，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率 (%)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1,903,810.22	81,301,418.41	-176.14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5,865,378.19	-120,134,371.21	146.50	主要系本期收到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05,318.51 元，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815,129.11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预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7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2025 年度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勤勉、客观的履行职责，并根据要求分别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